

关于进一步放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问题的通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文号】工商个字[2006]第 196 号

【发布日期】2006-10-2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国务院批准，内地与澳门、香港特区政府分别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和 6 月 27 日签署了《〈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根据《补充协议三》的有关规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以下简称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在原有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放宽。为了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其可以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 标准增加以下行业：

1、种植业：包括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中类 011）；蔬菜、园艺作物的种植（中类 012）；水果、坚果、饮料和香料作物的种植（中类 013）；中药材的种植（中类 014）。

2、饲养业：包括牲畜的饲养（中类 031）；猪的饲养（中类 032）；家禽的饲养（中类 033）。

3、养殖业：包括海水养殖（小类 0411）；内陆养殖（小类 0421）。

4、计算机修理服务业：包括计算机维修（中类 613）；其他计算机服务（中类 619）。

5、科技交流和推广业：包括技术推广服务（中类 771）；科技中介服务（中类 772）。

二、港澳居民申请登记的经营项目涉及种子生产经营、农业转基因植物生物生产经营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应当分别按照《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前置许可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台发[2005]28 号)的有关规定，先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再持身份

证件、身份核证文件及《个体工商户（港澳居民）字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向经营所在地有关管理机构申请前置许可，提交有关证件、文件的复印件，办理前置许可手续。取得前置许可后，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手续。

三、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从事本次新放开的种植业、饲养业或养殖业的，其营业面积不受 300 平方米的限制。其他有关问题仍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港澳居民在内地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工商个字[2004]第 190 号）、《关于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进一步放宽问题的通知》（工商个字[2005]第 189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单位接到此通知后，请及时传达贯彻到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熟悉、掌握相关的政策和规定，保证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顺利实施《补充协议三》关于进一步放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的有关规定。同时，要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新政策、新规定的宣传力度，促进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进一步健康发展。

五、为了及时、准确、全面地掌握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情况，请各地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前报送原有的《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及有关工作情况；于 2007 年 6 月 1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分别报送新的《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半年报、年报（样式附后）及有关工作情况。在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也请及时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个体私营经济监管司反映。

联系电话：010-68050283、88650809 或 88650811；

传真电话：010-68050283；

电子邮件：zhangdaoyang@saic.gov.cn。

附件：

- 1·《补充协议三》有关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 2·《全国港澳居民个体工商户登记情况统计表》- 略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补充协议三》有关港澳居民在内地设立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允许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营业范围为：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计算机修理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业，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在内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无需经过外资审批。营业范围为：种植业、饲养业、养殖业、计算机修理服务业、科技交流和推广业，但不包括特许经营。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

注：以上内容摘自《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三附件。根据《补充协议三》的有关规定，以上具体承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